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230號

附民原告 俞嘉伶

訴訟代理人 李季錦律師

附民被告 馮堯俊

附民被告 立凱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美

上列被告馮堯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廷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